

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关于征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27 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公告

(第 14 号)

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 2027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编制工作，扩大公众有序参与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7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建议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提出符合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有关规定，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权限内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十四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，紧扣推进高质量发展和“十五五”时期立法需求，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、建设产业“四地”、推动绿色算电协同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的立法项目建议。

二、参与方式

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建议项目，应当写明项目名

称、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拟解决问题的主要措施等内容，有条件的可附立法论证报告或者法规建议稿文本等材料。社会公众可以登录青海人大门户网站或者通过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提交，也可以通过市、州、人大常委会转交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青海人大门户网站：<https://www.qhrd.gov.cn>（主页面下方“法规草案征集意见系统”栏目留言）

电子邮箱：qhrdfgw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青海省人大常委会
法制工作委员会

邮政编码：810000

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